

刘志军一审被判死缓

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新华网消息 8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宣判,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

刘志军在担任铁道部部长期间,违反规定,徇私舞弊,为丁羽心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法院认为,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犯滥用职



权罪,徇私舞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

检察机关及刘志军的辩护人所提刘志军具有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交待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受贿犯罪的赃款大部分已被追回,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大部分已被司法

机关挽回的量刑情节经查属实。刘志军的受贿行为严重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论罪应当判处死刑,鉴于其具有上述法定及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且认罪悔罪,对其以受贿罪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的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虽造成的经济损失已大部分被挽回,但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

审判长解答刘志军从轻处罚三原因

新华网消息 昨日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案作出一审判决,对刘志军以受贿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近日,记者就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采访了该案的审判长、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白山云。

问: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最近在你院一审宣判,请简单介绍一下案件的基本情况。

答:被告人刘志军受贿、滥用职权一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于2013年4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6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经合议庭评议,于7月8日作出一审宣判。

检察机关指控刘志军犯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两罪,指控的简要事实为:1986年至2011年,刘志军利用担任郑州铁路局武汉铁路分局党委书记、分局长、郑州铁路局副局长、沈阳铁路局局长、原铁道部运输总调度长、副部长、部长的职务便利,为邵力平、丁羽心等11人在职务晋升、承揽工程、获取铁路货物运输计划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非法收受上述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0万余元;刘志军在担任原铁道部部长期间,徇私舞弊,违反规定为丁羽心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获得铁路货物运输计划、获取经营动车组轮对项目公司的股权、运作铁路建设工程项目中标、解决企业经营资金困难提供帮助,使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得巨额经济利益,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法院审理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以受贿罪判处刘志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受贿的6400余万元中,有4900万元是丁羽心为刘志军办事所用,对此刘志军是否构成受贿罪,法院对这部分事实是如何认定的?

答:这笔事实的定性确实是庭审中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刘志军授意丁羽心为其疏通关系解决相关事宜,丁羽心为此花费4900万元。刘志军的这一行为与一般的直接收受钱款的受贿行为确实有所不同,刘志军并未直接将该款收为己有,故刘志军的辩护人提出了刘志军的上述行为不构成受贿罪的辩护意见。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证实,刘志军利用职务便利,为丁羽心及其亲属获取巨额经济利益提供了帮助;刘志军为防止有关部门正在办理的何洪达案牵连自己,以及为自己职务调整创造条件,授意丁羽心疏通关系。刘志军供认其事先明知丁羽心运作上述事项需花费巨资,且事后丁羽心亦将花费数千万元的情况告知了刘志军,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该款,但该款是丁羽心根据刘志军的授意、为刘志军的利益而花费;丁羽心的证言亦证实,其花巨资为刘志军办事,是对刘志军帮助其获取巨额经济利益的回报。综上,刘志军虽未直接占有上述钱款,但其行为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性质,法院据此认定刘志军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司法实践中,类似行为也都是按受贿罪来认定的。

问:据之前媒体报道,司法机关针对刘志军案扣押、冻结了大量资产,这些是否都是刘志军的犯罪所得?

答:根据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刘志军滥用职权使得丁羽心等人谋取利益30余亿元,对此办案机关在办理丁羽心案等其他关联案件时扣押、冻结了丁羽心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大量现金、股权、房产、书画等物品,此前媒体报道中所提374套房产、现金等均包括在内。这些款物系刘志军滥用职权使丁羽心等人获得的非法利益,而非刘志军的犯罪所得,但反映出刘志军滥用职权犯罪情节特别严重。根据办案机关对上述扣押、冻结资产的价值鉴定,法院认定刘志军滥用职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大部分已挽回,但考虑到其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犯罪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故对其未予从轻处罚,以滥用职权罪

第三,刘志军在侦查、起诉、审判期间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

法院综合考虑全案案情以及刘志军具有的上述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认为对刘志军判处死刑,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故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问:据媒体报道称,开庭审理时公诉人和刘志军的辩护人争议的焦点是在刘志军

外交部发言人:
对日本领导人涉及
历史言论感到震惊

新华网消息 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8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表示,中方对日本领导人涉及历史认识问题的相关言论感到震惊。

有记者问,据共同社报道,7日,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在谈及历史认识问题时指出,各个国家都对本国历史抱有自豪感,相互尊重很重要。把历史问题作为外交牌的做法是错误的。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华春莹说,2013年7月7日是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七七事变”76周年纪念日。当年日本军国主义对外侵略扩张和殖民统治对亚洲邻国造成了深重伤害,铁证如山,不容翻案。日本对待历史的正确态度不应是无原则的“自豪”,而应是正视和反省侵略历史,停止把历史问题作为刺激和伤害亚洲受害国人民感情的工具。中方再次奉劝日方认真倾听国际社会的正义呼声,诚实面对历史。

**四川眉山官员
发公函要求照顾女儿
就学被免职**

新华网消息 7月7日,四川眉山市委宣传部发函于东坡区教育局,要求妥善安排该部某干部子女到东坡中学就读。据记者获悉,目前当事人已受免职处分。

7月7日下午,经眉山市委宣传部了解到,当事人于2008年从彭山县调到宣传部工作已5年时间,其丈夫也在眉山工作。今年,其女儿小学毕业,为了工作和家庭两者兼顾,特从彭山转学到东坡中学就读,所以其以宣传部办公室名义向东坡区教育局发函证明该职工工作单位和女儿的实际情况。

7月8日下午,有微博用户爆料,眉山市委宣传部到东坡教育局和东坡中学宣布了处理结果:宣传部办公室主任毛某,在未向组织和任何领导报告的情况下,擅自以“市委宣传部办公室”名义,发函至东坡区教育局,要求安排女儿在东坡中学就读。违反了单位规章制度和干部纪律,免去办公室主任职务;擅自发函属个人行为,公函已收回作废。

记者随后向眉山市委宣传部主要领导求证,得到证实。

眉山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职工女儿的户籍目前还在彭山县,“户籍与居住地”不一致,所以需要单位出具证明以便入学,但证明文件以公函的方式发出确实不妥。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湖北恒益建设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咸宁市传媒大厦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公告时间: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12日;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范围:室内精装饰装修;
预计投资总额:约人民币25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
建筑面积:35696m²;结构层次:框剪,地上21层,地下1层。
工程地点: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旗古村(银泉大道与金桂路交汇处)。
预计开工日期:2013年8月。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要求达“省优”,力争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有限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的最低企业资质等级条件: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的最低企业资质等级条件: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近三年(2010年6月1日至2013年6月1日)承担过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12层及以上以上框剪结构的室内精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其他要求: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申请人和类似项目经理必须是咸宁市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诚信成员单位。

投标报名起止时间:2013年7月8日至2013年7月12日17时止(节假日除外)。
投标报名方式: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报名,即登录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进行报名网址:<http://220.139.115.115/xnhy>。

联系电话:0715-8181609
联系人:成工
招标代理单位:湖北方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15-8262829